

#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化業務發展與推動補助原則

110 年 10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1 年 1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

一、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協助本院各系所班國際化業務之發展及推行，提升本院國際發展能量，增加經費預算之來源，並使經費達到充分合理之運用，以提高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學習之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化業務發展與推動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
## 二、經費來源

- (一) 本院國際化專帳。
- (二) 必要時得經院長裁示自本院其他專帳經費支應。

## 三、補助項目

- (一) 促進國際招生  
國際招生活動、促進國際招生之宣導品等。
- (二) 其他促進國際化之教學、研究計畫或活動  
補助教師從事提升本院國際化相關議題之教學、研究計畫，或加強國際交流之相關活動，以期達到豐富本院國際生教學、研究內容，活絡院內師生(尤其是國際生與本國生)交流之目的。
- (三) 外籍生緊急紓困助學金  
對本院遭遇突發急難事件導致經濟困窘、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之外籍生，施以適切之援助，以期其繼續學業。

## 四、補助對象與申請方式

- (一) 促進國際招生
  1. 其所屬國際化專帳已使用完罄之本院系所班得提出申請。
  2. 由系所班提申請書，送學院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。
- (二) 其他促進國際化之教學、研究計畫或活動
  1. 該計畫已爭取校內外資源補助，但未獲補助或取得之補助不足者得提出申請。
  2. 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交由所屬系所班提出，送學院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。
- (三) 外籍生緊急紓困助學金
  1. 本院外籍生因遭遇突發急難事件(如意外事故)導致經濟困窘、生活陷入困境影響就學者得提出申請。
  2. 由申請人或其所屬系所班提申請書，送學院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。
- (四) 除「外籍生緊急紓困助學金」項目外，每一系所班提出申請案每學年合計至多補助 1 件。

## 五、檢討機制

由學院於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就前一學年核定補助情形進行報告，並得視執行情況修正本原則之補助項目、原則等內容。

六、本原則經本院系所班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